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1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相片黏貼處 |
| 身 分 證字　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歷 |  |
| 現 職 |  | 經歷  |  |
| 地 址 | 永久：通訊： | 電話 | O：（　） 　　　H：（ ）行動電話： |
|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|  |
| （第一欄）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 貼） |  |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2頁） |
| （續第一欄） |  |
| （第二欄）曾受政府機構 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。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） |  |
| 推薦單位 | *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

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蓋用圖記）負責人：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 |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1式10份，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，不需裝釘），並請另

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1千字以內自傳(請附電子檔)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、彩色半身近照3張、生活照2張(請附電子檔)；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